海宁市教育局校园安防民生实事项目 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NCG2020049DZ

项目名称:海宁市教育局校园安防民生实事项目

采 购 人:海宁市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6
附件		
附件:		
附件:	121, 21, 72, 202, 23, 13,	
附件。	***************************************	
附件:	VEI, / F — 1 III / G / F	
附件(附件)		
附件 8		
附件: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宁市教育局委托,经海宁市财政局临[2020]2352 号确认书批准,现就海宁市教育局校园安防民生实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 HNCG2020049DZ

二、采购组织类型: 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海宁市教育局校园安防民生实事项目

五、招标采购内容及预算: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人
1	设备包括成人型单双机芯通道 265 套、幼儿型单双机 芯通道 63 套、车辆识别系统 40 套、全自动升降柱 198 套、半自动升降柱 22 套、固定升降柱 482 套等	项	1	1418. 85	海宁市教育局

共一个标项。

六、采购需求(概述):

技术参数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且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 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 2.3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 3. 政采云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十、投标保证金:

无。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 2. 纸质和电子备份(U盘等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完成后应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现场递交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 2020年7月31日09时30分
- 2. 开标地点: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十三、投标说明: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办理流程详见: 《CA 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 CA 管 理 操 作 指 南 》: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及时办理。
-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 2/2018/12-28/2573.html。

4. 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将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本公告第十一条要求送达,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已接收的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十四、业务咨询:

1. 采购人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7221223

机构地址:海宁市海州东路 548 号

2.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7657733; 传真: 0573-87657722 邮编: 314400

机构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海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573-87292037

采购人:海宁市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7月10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成人型单机芯左边道	台	73
2	成人型双机芯中间道	<u></u> 台	201
3	成人型单机芯右边道	<u>台</u>	73
4	人脸识别一体机	台	396
5	人脸识别模块/组件	台	274
6	门禁产品安装配件	台	670
7	幼儿型单机芯左边道	台	31
8	幼儿型双机芯中间道	台	30
9	幼儿型单机芯右边道	台	31
10	车辆道闸	台	40
11	停车配件产品立柱	根	80
12	出入口视频单元	台	80
13	出入口 LED 显示屏	块	80
14	出入口车检器	台	120
15	停车配件产品	捆	120
16	出入口控制终端	台	40
17	双路服务器	台	1
18	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套	1
19	全自动升降柱	根	198
20	半自动升降柱	根	22
21	固定升降柱	根	482
22	控制系统	台	44
23	无线遥控器	只	88
24	手动开关按钮	只	44
25	离心式泵及排水井、井盖等	台	44
26	学校安全管理平台网关	套	89
27	人脸通道施工费及辅材	套	328
28	车辆道闸施工费及辅材	套	40
29	全自动升降柱施工费及辅材	套	198

30	半自动升降柱施工费及辅材	套	22
31	固定升降柱施工费及辅材	套	482
32	网络专线铺设	批	1
33	网络及平台维护	批	1

二、技术要求表

	位个安米农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1	★成人型单机芯左边道	1. 工作环境:室外;工作电压220V,采用直流有刷电机; 2. 通行速度:20-60人每分钟;通道宽度:550mm—1100mm,可定制; 3. ▲通道材质:不锈钢;不锈钢厚度:≥1.2m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专业认证检测报告) 4. 设备支持红外检测功能,具备≥12对红外检测; 5. 设备应支持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翻越、滞留、反向闯入、通
2	★成人型双机芯中间道	行超时、误闯等报警的功能,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 6. 设备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满足防冲要求,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防尾随功检测距离: ≤300mm,有害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IK04,复到正常状态时间: <3.5s,防夹保护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 7. 设备门翼开/关速度可调,开门速度: ≤1s;
3	★成人型单机芯右边道	8. 具备支持多种通讯接口,配备 RS485、以太网、CAN 总线等接口,开关量输入等接口; 9. 设备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 10. 设备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80dB(A);持续噪声声压:≤60dB(A); 11. 设备抗电强度:≥1.5KV;防护等级:≥IP54; 12. 设备环境适应性:支持工作温度-30℃-55℃; 13. ▲设备满足无故障运行次数≥1000 万次(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 序号 1、2、3 共同组成成人型单双机芯通道,共计 265 套,序号 1、2、3 须投同一品牌。 15. 供货时,提供原厂商质保函原件。
4	人脸识别一体机	【测温、人脸识别】 1. 使用环境:室外 2. 外观:触摸显示屏:7 英寸;双目摄像头像素:≥200 万;面部识别距离:0.5m-1.5m; 3. 存储容量: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50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00000 条;(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4. 防护等级:≥IP54 5. 设备接口:包含RJ45 网口、USB2.0、RS485、韦根、告警输入、IO输出等;6.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刷卡、二维码及组合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模块做人证比对,识别人员身份后获取该人员体温数据统一绑定;7. 设备支持在 0.011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比对时间:<200ms;人脸识别通过率:≥9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支持戴口罩时的人脸识别,支持不带口罩提醒或不予通行;9. ▲设备采用非接触式自动人体测温,测温精度:0.1℃,测温误差:≤±0.5℃,测温范围:30℃~45℃。(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支持体温检测与人员信息绑定,可快速确认人员信息并进行体温检测;

引门禁权限; 「盘导入人员信息、远
万;面部识别距离: 注储容量:≥50000 张; 注证明) 警输入、I0 输出等; 式,可外接身份证模块 定; 验识别;人脸比对时间: 告) 行;
ı,可定制; 才提供第三方专业认证 . 滞留、反向闯入、通 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
中要求,除了联动语音 防尾随功检测距离: 代态时间: <3.5s,防 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 战等接口,开关量输入
Ŀ于常开状态,当消防 压: ≤60dB(A); 第三方检测报告)。) 套,序号 7、8、9 须投
至 曹武务命令 二二十二、警 中下尺 一足 上手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NCG2020049DZ
		6. 机箱材质: 冷轧钢; 7. 遥控距离: ≥30m; 8. 输入电压: 220VAC+10%;
		9. 功能特性:支持外接红绿灯警示、外接红外保护、外接地感功能,支持强冷天气;
		10. 应有自锁手动解除装置,停电时能解脱自锁,实现手动控制功能;应有自动限位功能,档杆开关到位后,将自动停机限位;
		11. 应装有热过载保护装置。 12. 供货时,提供原厂商质保函原件。
11	停车配件产品立柱	1. 立柱高度: 1.3 米; 2. 立柱直径: 60mm; 3. 1. 3 米处可安装一体机;
		4.0.5 米处可安装"四行 LED 显示屏"。 1.设备包含:防护罩、镜头、摄像机、LED 补光灯等;
12	出入口视频单元	 通讯方式: TCP/IP; 分辨率: 200万, 1920*1080; 帧率: 25fps(1920*1080);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 1Lux@F1. 2; 镜头: 3. 1-9mm 电动变焦镜头; 补光灯: 内置 LED 补光灯;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H. 265/MJPEG; 补光灯控制: 光敏控制; 电源供应: AC100V-240V; ▲车辆捕获率: 白天≥99%, 夜间≥99%; 车牌识别率: 白天≥99%, 夜间≥99%;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设备环境适应性: 支持工作温度-30℃—55℃; 11. 防护等级: ≥IP54
13	出入口 LED 显示屏	1. 显示内容: 可自定义; 2. 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3. 工作电压: AC220V±10%, 50Hz; 4. 亮度: 室外高亮。
14	出入口车检器	1. 线圈工作频率: 28KHz~120KHz; 2. 支持灵敏度可调: 有3级可设;线圈故障自恢复: 在线圈故障排除后,检测器能够自行恢复到检测状态; 3. 输出 I0 方式: 继电器开关量输出; 4. 工作电压: AC220V; 5. 设备环境适应性: 支持工作温度-30℃—55℃;
15	停车配件产品	0.75mm ² ,绞合导体,镀锡铜,绝缘蓝色 PVC 外被,1 捆线圈 100 米。
16	出入口控制终端	1. 设备支持硬盘热插拔; 2. 支持双 BIOS 功能,主 BIOS 故障时可从备 BIOS 启动; 3. 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内置 64 位四核处理器,具有 RJ45、HDMI、VGA、RS232、RS485、USB3.0、SATA3.0、eSATA 扩展、音频输出、音频输入、报警输出、DC12V 电源输出等接口、散热风扇和板指示灯,设备采用 AC220V 供电;4. 支持显示车辆相关属性,包括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过车方向、过车时间等;5. 支持一户多车功能,支持创建、编辑停车场;6. 支持设置临时/固定车辆的放行方式和放行时间段;7. 支持固定车辆管理,可批量导入/导出固定车辆名单,可对车辆进行充值,支持包期充值和自定义规格充值;8. 支持黑名单车辆管理,禁止黑名单车辆进出停车场;

		海丁印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文件
		9. 支持用户管理、门岗换班; 10. 可通过外接 LED 屏进行自定义信息显示,包括进出车辆信息、收费信息、停车时长第二末持进金额积显示信息。
		车时长等,支持语音播报显示信息; 11. 支持自助/人工收费,支持自动/手动放行车辆; 12. 支持配置临时车收费、固定车辆收费和异常收费规则;
		13. 支持查询过车记录、场内车辆、充值记录、临时车缴费记录、交班记录,并将记录以 csv 文件导出;
		14. 支持收费统计、车流量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以 csv 文件导出; 15. 支持配置账单记录和过车记录的保存时间;
		1.3. 又持癿直账单记求和过半记求的保存的问; 1.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CPU: 1 颗 Xeon® Silver 4114 (10 核, 2.2GHz);
		3. 内存: 32G*2 DDR4,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4. 硬盘: 2 块 1T 7. 2K 3. 5 寸 SATA 硬盘, 最高可支持 12 块 3. 5 寸 (兼容 2. 5
17	双路服务器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
		5. 阵列卡: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7. 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8. 网口: 2个千兆电口;
		9. 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支持系统内的组织、人员、车辆、用户、角色、认证、区域等的配置和管理;
		2. 包含图上监控、事件联动、视频网管、门禁网管、紧急报警等功能;
		3. 应用于普教学校,主要用途是给在校门口的在规定时间内进出的学生进行考勤
	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统计,同时记录测温数据,一人一档管理。支持手机端请假记录留档及管理端的
18		考勤统计,支持班级考勤详情查看;
		4. 支持准确记录识别诸如卡号、车牌号等验证凭据,确保车辆的进出有据可查、
		可控,保障车辆快速通过道闸,支撑停车场的高效和安全运转;支持车辆分组管理和充值管理;支持放行规则、收费规则、优惠规则的配置;支持信息记录的查
		连和元值自连; 义持成行规则、权负规则、优惠规则的配直; 义持信息比求的宣 询和统计分析;
		5. 支持入侵报警检测,支持实时报警事件接收和反控。
		产品要求:必须采用公安部认证产品(需提供公安部认证证明)
		1. 柱体直径: 219㎜;
		2. 升起高度: ≥600mm ;
		3. 柱体壁厚: 6mm;
		4. 两柱的主体间距应≤0. 8mm ;
		5. 预埋桶: 预埋桶部分≤1140mm ;
		6. 柱体材质: AISI304 不锈钢,表面采用拉丝工艺和防腐工艺处理;
		7. ▲ 驱动电压: ≤36 伏;
		8. 升降速度: 升降速度≥15cm/s;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浸水性能: 主体在浸水状态下应无漏电现象,且能正常升降;浸水测试≥48
19	全自动升降柱	小时; (提供第三方认可检测报告)
		10. 防腐性能:主体应进行防锈处理,耐腐蚀等级应≥7级;
		11. 具备车辆防顶保护功能; 12. 在电动操作故障时应能手动应急操作,阻挡装置升起后单根立柱应能承受
		2. 在电动操作成障的应能于动应总操作,阻扫表直升起后手根立任应能承支 ≥7000kg 的刚性碰撞;
		13. 警示标识: 升降柱主体上应具有明显的警示标识,且具有夜间警示功能;
		14 可靠性: 常温下,连续升降不低于 5000 次应无停机及故障产生,且升降灵活、
		到位精准; (提供第三方认可检测报告)
		15. 环境适应性: 支持工作温度-30℃—55℃;
		16. 提供有效期内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内容中包含升降
		柱的生产。
		17. 供货时,提供原厂商质保函原件。

		海丁印政府未购中心未购义件 项目编号: HNUG2U2U049DZ
20	半自动升降柱	 1. 驱动方式: 气动弹簧; 2. 柱体直径: 219mm; 3. 升起高度: ≥600mm; 4. 柱体壁厚: 6mm; 5. 两柱的主体间距应≤0. 8mm; 6. 柱体内安全电压: ≤36VDC(安装 LED 灯的电压); 7. 柱体材质: AISI304 不锈钢,表面采用拉丝工艺和防腐工艺处理; 8. 升降柱主体上应具有明显的警示标识,且具有夜间警示功能; 9. 供货时,提供原厂商质保函原件。
21	固定升降柱	1. 柱体直径: 219mm; 2. 升起高度: ≥600mm; 3. 柱体壁厚: 6mm; 4. 两柱的主体间距应≤0. 8mm; 5. 柱体内安全电压: ≤36VDC; (安装 LED 灯的电压) 6. 柱体材质: AISI304 不锈钢,表面采用拉丝工艺和防腐工艺处理; 7. 升降柱主体上应具有明显的警示标识,且具有夜间警示功能; 8. 供货时,提供原厂商质保函原件。
22	控制系统	1. 输入电压: AC 220V; 2. 控制方式: 手控+遥控; 3. 输出电压: ≤36VDC; 4. 防护等级: IP54; 5. 设备支持应急联动,需具备警示灯、门禁系统、车牌识别、地感线圈、红外安全光线感应、蓝牙、射频(RFID)远程控制(TCP/IP)等联动接口; 6. 需具备车辆防顶保护; 7. 需具备防遥控误操作功能,瞬间点无效,保护车辆免于因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8. 控制系统的抗电强度、绝缘电阻、泄漏电流应符合 GB16796-2009 中 5. 4. 3、5. 4. 4 和 5. 4. 6 的规定; 9. 控制系统的静电放电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 GB/T30148-2013 中 9. 3. 4 和 13. 3. 4 的规定要求; 10. 备用电源: 在外部供电停止状态下,应自备电源或具有手动升降功能
23	无线遥控器	对远程联动、智能联动、遥控手柄等功能进行加密,防止设备误动作或误操作
24	手动开关按钮	总线按钮材料为 PVC 环保塑胶,并设置有保险开关,防误操作
25	离心式泵及排水井、井盖 等	1. 采用独特的单、双流道式叶轮结构,大大提高了污物的通过能力,根据潜水排污泵产品型号能通过泵口径 5 倍的纤维,与直径约为泵出口口径 50%的固体颗粒。 2. 采用氟橡胶双端面机封,氟橡胶径向 0 型圈密封,有效地对环境恶劣的液体进行密封保护作用。 3. 采用精密铸造泵壳,重量轻、耐腐蚀、节能型、外形美观、检修方便,无需建泵房,潜入水中即可工作,减少工程造价。 4. 电泵内安装过热与电流保护器,防止电机过载发热。 5. 可根据客户特殊要求定制防腐蚀电缆线、四氟机封,及高温液体的零件配置。
26	学校安全管理平台网关	1. CPU: 工业级 x86 处理器; 2. 内存: ≥4G DDR3 1333mHz; 3. 硬盘: ≥64G SSD; 4. 网口: ≥2 个 RJ45,速率 10/100/1000Mbps; 5. 接口: ≥1 个 VGA 或 HDMI 接口,≥1 个 USB 接口; 6. 电压: 100~240VAC 50/60Hz; 7. 产品具备安全测试、电磁兼容方面的检测报告;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3C 认证证书;

		网关功能描述:对终端设备通过标准或非标准协议进行接入管理,支持至少2个网段的网络配置,支持视频结构化(人脸、车、特殊标识)的分析,用户可以通过云平台和手机客户端配置人脸信息,审核通过后自动进行人脸识别数据同步,支持根据配置时间段和出入类型进行数据分析和上报,可通过浏览器实时展示识别的数据,包含识别图片和上报结果,支持根据车辆道闸及摄像头配置不同的数据,实现进出记录的采集。为保证知识产权合法性,软件功能应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和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8. 供货时,提供原厂商质保函原件。 包括安装材料(信号线、电缆、线管等)、附件、破路、开挖、排管、布线、回
27	人脸通道施工费及辅材	填、路面修复、垃圾外运、设备安装调试等,包含一切不可预见费,直到正常使用为止。
28	车辆道闸施工费及辅材	包括安装材料(信号线、电缆、线管等)、附件、破路、开挖、排管、布线、回填、路面修复、垃圾外运、设备安装调试等,包含一切不可预见费,直到正常使用为止。
29	全自动升降柱施工费及 辅材	包括安装材料(信号线、电缆、线管等)、附件、破路、开挖、排管、布线、回填、路面原样修复、安全警示带路标(专用马路漆)、垃圾外运、设备安装调试等,包含一切不可预见费,直到正常使用为止。
30	半自动升降柱施工费及 辅材	包括安装材料(信号线、电缆、线管等)、附件、破路、开挖、排管、布线、回填、路面原样修复、安全警示带路标(专用马路漆)、垃圾外运、设备安装调试等,包含一切不可预见费,直到正常使用为止。
31	固定升降柱施工费及辅 材	包括安装材料(信号线、电缆、线管等)、附件、破路、开挖、排管、布线、回填、路面原样修复、安全警示带路标(专用马路漆)、垃圾外运、设备安装调试等,包含一切不可预见费,直到正常使用为止。
32	网络专线铺设	39 所学校铺设网络专线。其它 61 所学校的网络专线已经铺设完毕不包含在此项中。
33	网络及平台维护	质保期内 100 所学校专网(政务外网)接入服务,及网络设备维护,统一接入海宁市教育局综合校园安防平台及维护。

注: 1、标"★"系指核心产品

2、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覆盖全市100 所高中小学及幼儿园,每所学校安装人脸测温闸机,40 所学校安装车辆道闸,45 所学校安装升降柱;人脸测温闸机及车辆道闸数据通过专网统一接入海宁市教育局校园安防综合平台;本项目包含设备、网络、安装调试、标准附件。

四、项目建设学校清单

	学校设备建设数量清单							
Ė □	序号 镇街道 学校名称 人脸识别通道 车辆识别	/ B/V;口 B/U医7关	大拱阳时 石桥	升降柱				
厅与		- 平	自动	手动	固定			
1	· 丁桥镇	丁桥小学	4	1				
2		新仓小学	2	1				
3		丁桥初中	4	——				
4		丁桥镇中心园	1	1	10			
5	海昌街道	狮岭学校	4	1	3	2		
6		鹃湖学校	4	1				

		每1 印以的 不火		· 外 L	1/冊 勺: 1111	10020200	1302
7		经开区实验小学	7				
8		海昌街道中心园	2				
9		第一初中	6				
10	<u> </u>	第一中学	8	1	8		52
11	<u> </u>	梅园幼儿园	2		3		
12		文苑小学	7		7		
13	<u> </u>	实验小学	4	1	3	2	34
14] [实验小学南校区进校附小	4				
15	<u> </u>	海洲小学	4	1	6		8
16	<u> </u>	南苑小学	4	1	3	2	14
17		紫微初中	4	1			
18		紫微高中	4	1			
19		南苑中学(含初中)	5	1	3	2	
20		海宁卫生学校	5		5	6	5
21	海洲街道	海洲街道中心园	2	1	5		5
22		机关幼儿园	2		3		15
23		机关幼儿园农丰园	2				
24		洛河幼儿园南苑园	2				
25		洛河幼儿园白漾园	2				
26		实幼集团实验幼儿园	2				
27		实幼鹃湖区块幼儿园	2				
28		实幼康桥园	2		4		6
29		梅园幼儿园云和园	2				
30		实幼文苑幼儿园	2				
31		艺术江南园	2				
32		梅园幼儿园海涛园	2				
33		洛河幼儿园	2				
34		黄湾小学	3	1			
35	小山蛇豆	行知小学	4	1	3	2	5
36	尖山新区 -	行知初中	3	1	8		14
37		黄湾(尖山新区)园	2		5		
38	马桥街道	湖塘小学	3	1			

		一	购中心未购又件		编号: HN	UGZUZUU	4902
39		马桥小学	5	1	4		10
40		马桥街道中心园	2	1	3		
41		桃园小学	4		3		
42		硖石小学	4	1			
43		紫微小学	4		5		39
44		硖石中学	4	1	8		11
45		高级中学	6	1	5		88
46		职业高级中学	4				
47		技工学校	4				
48	7± 7*4: \\	培智学校	1	1	3	2	5
49	→ 硖石街道 —	艺术幼儿园	2				
50		桃园幼儿园	2		5		
51		桃园幼儿园北湖园	2				
52		硖石街道中心园	2		3		5
53		紫微幼儿园	2		4		20
54		鹃湖幼儿园	2				
55		紫微幼儿园分园	2				
56		鹃湖群利园	2				
57		祝场小学	4	1	5		
58		斜桥小学	5		5		42
59	斜桥镇	庆云小学	6				
60		斜桥中学	5	1			
61		斜桥幼儿园中心园	2				
62		许村小学	4				
63		许村荡湾小学	2				
64		许村孙桥小学	2				
65		许村永福小学	2				
66	许村镇	沈士小学	4				
67		沈士东联小学	2				
68		沈士科同小学	2				
69]	许巷小学	6				
70		许巷联合一小	2				

		14.1 16.57/11/15/1	1 = /14/4/4/4/11	710	7110 7 • 1111		
71		许巷联合二小	2		5		
72		许巷翁埠小学	2				
73		许巷景树小学	2				
74		许村中学	3		3	4	
75		海宁五中	5	1	4		2
76		许村中心园	2		4		3
77		郭店小学	4	1			
78		丰士小学	4	1	3		9
79	北京结	盐官小学	4	1	3		20
80	盐官镇 -	盐官初中	4	1			
81		第三中学	3		3		17
82		盐官镇中心园	2				
83		袁花小学	3	1	5		3
84	去 # / / 	谈桥小学	3		3		16
85	表花镇 -	海宁二中	3	1	5		2
86		袁花中心园	2				
87		仰山小学	4	1			
88		辛江小学	4	1			
89		长安小学	4		5		
90		长安镇东小学	2				
91	V. 宁.姞	盐仓学校	4	1	5		
92	长安镇 -	盐仓聆涛校区	4	1	5		
93		长安初中本部	7	1			
94		长安初中聆涛校区	4				
95		海宁中学	4	1	3		5
96		长安中心园	2		4		11
97		周王庙小学	3	1			
98	国一定结	钱塘江学校	5		3		12
99	周王庙镇 -	周王庙初中	3	1	3		4
100		周王庙中心园	2				
	-	合计	328	40	198	22	482

五、施工要求

- 5.1 根据施工方案的可行性,由采购人确认后才能施工;
- 5.2 施工中确保进出车辆和人员的安全和畅通,做到文明施工,有序施工;
- 5.3 路面开挖要做到以最小范围的破坏,并及时的修复;
- 5.4 所有新建项目要与原建筑协调一致,做到美观大方。

六、商务要求表

八、向分女水水	
质保期	整个项目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年(含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售后(技术)服务要 求	1.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2.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4. 质保期内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5.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人须在30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8:00~18:00期间1小时到达现场,其余期间2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因校园安保要求需要,若2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件以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每年提供两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 6. 因设备安装学校较多地区较广,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在海宁市内设置售后驻点技术人员,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7. 质保期后:中标人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费用按成本价结算。 8. 扣款说明:中标人售后服务响应不到位,每三次不到位扣款2000元。
交货(服务)时间及 地点	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后无任何产品问题的采购人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付款手续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货款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 2. 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5 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安全问题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自身安全,要设置防护设备,参加工伤和意外伤害险,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中,如发生车祸等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培训	安装完成后一周内安排使用操作培训,保证单位安保负责人及保安掌握各项操作,培训完成后须由各单位培训人员在培训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七、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 条件	加分	所投产品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投标人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求	用要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海宁市教育局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7221223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7657733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教育局校园安防民生实事项目(HNCG2020049DZ)
4	预算金额	1418. 85 万元
5	交付时间	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1个月后无任何产品问题的采购人将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8	现场踏勘	否。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 标时间	2020年7月31日09时30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 标地点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11	投标保证金额及交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 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 作、份数、包装和盖 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文本1套,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1份;密封包装,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并在纸质投标文件外包装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或"报价文件"。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与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两 5 INCG2020049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有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 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 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www.zjzfcg.gov.cn http://hn.jxzbtb.c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是否提供样品	是,详见第三章"4样品要求"。
21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 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20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A、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及所投货物生产企业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 xwqy.gsxt.gov.cn)(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B、根据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5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http://hn. jxzbtb. cn/hyzq/subpage. html)
26	代理费用	0元
27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 2. "采购人"指海宁市教育局。
-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 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8. "★"系指核心产品。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让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 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 1.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
- 1.2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1.3 投标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 1.4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7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 1.8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1.9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0 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2. 技术商务文件:

- 2.1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4);
-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
- 2.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

- 第 16 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4 技术响应表 (附件 6);
 - 2.5 所投设备品牌型号的详细说明(技术参数、规格等);
 - 2.6 商务响应表 (附件7);
- 2.7 本项目设计施工方案(详细阐述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步骤、人员配备、施工进度安排、完成后效 果图等)及专网链路建设的说明:
- 2.8 本项目后期运维方案【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售后驻点技术人员及技术队伍说明)】,应急事件处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等详细阐述:
- 2.9 提供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指安防(监控、人脸通道、车辆道闸、升降柱)】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资料;
 - 2.10 服务承诺(附件8);
 - 2.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 3.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9);
- 3.2 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
-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11);
- 3.4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 xwqy.gsxt.gov.cn) (附件12);
 - 3.5 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证明;
 - 3.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样品及演示要求:

- 4.1 投标人须提供序号 1 和序号 3 共同组成的成人型单机芯通道 1 套、序号 10 车辆道闸 1 套 (不含抬杆)、序号 19 全自动升降柱 1 套, 评审过程中须现场演示, 所需设备及配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 4.2 样品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 4.3 样品要派专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要素交易大厅,因要对样品进行通电后演示和防水等测试,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应的设备和配件,如发生现场用电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对样品的技术性能进行测试,样品的防水性、防光反射、反应速度、识别错误率等性能反馈将作为技术分依据之一;
- 4.5 评标结果宣布完毕后,对中标候选人的样品进行封样并由采购人保管,其余供应商的样品当场退还:
 - 4.6 中标人的样品于交货并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退还。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 1. 电子投标文件: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 2. 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2.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
- 2.2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文本 1 套,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 1 份;密封包装,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并在纸质投标文件外包装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或 "报价文件"。
 - 2.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与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 2.4 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完成后应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现场递交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10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1.6 按照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讲行投标的:
 - 2.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技术响应表》;
 - 2.4《技术响应表》填写不完整;
 - 2.5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 2.6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7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8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10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齐全样品的;
 - 2.1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3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 4.4《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

-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 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 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开启与效力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 1.1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 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2 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3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特别说明: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 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开标及评审程序

- 3.1 由招标人主持, 主持人宣布启用纸质备份招标文件;
- 3.2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拆封

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拆封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外包装:

- 3.3 资格文件审查
-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3.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失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拆封存档。
 - 3.4宣布资格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主持人公布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不通过原因;技术商务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 3.4.1 通过技术商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对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拆封唱标。
- 3.4.2 通过技术商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失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拆封存档。
 - 3.4.3 无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只拆封存档,不唱标。
 - 3.5 唱标
 - 3.5.1 唱标内容为《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内容。
 - 3.6报价文件评审

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3.7 主持人宣布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评审结果。
- 3.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 标现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 1.2 实质性审查
-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2 如有推荐品牌的,对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予以淘汰。

2. 比较与评价

-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商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现场采用通讯手段进行沟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开评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由于投标人通讯原因造成无法联系的、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采用纸质澄清或错误修正的,投标人应在纸质文件上澄清或错误修正后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

0573-87657722 或拍照(扫描)发送至邮箱 719510388@gg.com。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 (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 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 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 2. 本项目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履行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依法没收质量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 3.1 违反《合同(协议)》和招标文件规定,违章操作,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3.2 采购人二次以上投诉,经查实责任在于中标人的;
 - 3.3 中标人提供货物(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第 3 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现场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0~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特别说明:

- A、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及所投货物生产企业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 xwqy. gsxt. gov. cn)(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B、根据财库[2014]68 号和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二) 技术分(0~52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设计施工方案(主观)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步骤、人员配备、进度安排、效果图等酌情评分。
2	专网链路建设(主观)	2	联网系统网络带宽满足前端、后端设备及终端用户接入带宽实际需求及与原有系统网络兼容性,满足专网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接口与采购人原有系统的对接集成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科学性等酌情打分。

	14 1 市场用水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所投设	备整体技术规格(客观)	18	根据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13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5-1分,最多扣13分为止;每有一项正偏离加0.5-1分,最多加5分(凡需提供截图、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以功能负偏离评分;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不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4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在该行业中的知名 度、认知度、市场信誉、市场占有率、用户反 馈等情况酌情打分。	
5	所投设备(样品)的演示(主观)		15	根据所投设备(样品)现场演示,防水性好、防光反射性好、设备反应速度快、识别错误率低的得10-15分;防水性较好、防光反射性较好、设备反应速度较快、识别错误率较低的得5-10分(不含);防水性一般、防光反射性一般、设备反应速度一般、识别错误率较高的得0-5分(不含)。	
6	后期运	维护方法、周期及技术保 障(主观)	3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维护方法、周期及技术保障、售后驻点技术人员及技术队伍等酌情评分。	
7	生子案 	维方案 应急事件和合理化建议 (主观)		对应急事件处理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以及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酌情评分。	
8	政策性分数(客观)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节能和环保标志每有一项各得1分。(注:如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招标文件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	

(三)资信商务分(0~18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1	企业实力(主观)	3	根据投标人的荣誉、获得的证书等情况酌情评分。
2	诚信度(主观)		2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 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列入不良行 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 约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3		质保期 (客观)	4	质保期3年的不得分,质保期高于3年的,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多得4分。
4	服务承诺	其它服务承诺(主观)	2	根据售中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及其它服务承诺等情况酌情评分。
5	同类项目业绩(主观)		5	根据提供的2018年1月以来所投设备同类项目 【指安防(监控、人脸通道、车辆道闸、升降 柱)】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资料等情况酌情 评分。

6	投标文件	关联性 (主观)	1	根据技术商务文件是否按政采云系统关联点设置进行编制的情况酌情评分。
7	的编制	规范性、完整性和清晰性 (主观)	1	根据技术商务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 性、条理的清晰性等情况酌情评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HNCG2020049DZ-H2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0049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3.3.1 付款手续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15日内支付合同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 交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最终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本 项目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房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 (人民币小写):元							

第二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后无任何产品问题的甲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第三条 交付方式

- 3.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 3.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 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 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5.1 质保期:整个项目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年(含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 5.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 5.3 出现故障后, 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 乙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5.4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 5.5 乙方提供质保期内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 5.6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乙方须在30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8:00~18:00期间1小时到达现场,其余期间2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因校园安保要求需要,若2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件以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每年提供两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
- 5.7 因设备安装的学校较多且地区较广,乙方须在中标后在海宁市内设置售后驻点技术人员,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 5.8 质保期后:中标人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费用按成本价结算。
 - 5.9 扣款说明:中标人售后服务响应不到位,每三次不到位扣款 2000 元。

第六条 验收

- 6.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 6.2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量争议

- 7.1 因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 7.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7.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8.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 8.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8.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 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 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 海宁市教育局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〇二年月日	日期:二〇二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HNCG202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2 投标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 3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6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 7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8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 9 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 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声明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约	조营地
址	o	
我(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注	去定代
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扁号:
HNCG2020049DZ)的投标,为此,我	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u>海宁市</u>	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
委托本单位	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	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小
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	示、签约等具位	本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法	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金	全部责任。			
在撤华	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	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J所
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	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持	毛。			
被授	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职务	:		职务:		
被授	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				
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HNCG202 ××××

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
-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技术响应表(附件6);
 - 4商务响应表(附件7);
- 5 本项目设计施工方案(详细阐述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步骤、人员配备、施工进度安排、效果图等) 及专网链路建设的说明;
- 6 本项目后期运维方案【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售后驻点技术人员及技术队伍说明)】,应急事件处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等详细阐述;
 - 7 所投设备品牌型号的详细说明(技术参数、规格等);
- 8提供自2018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指安防(监控、人脸通道、车辆道闸、升降柱)】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资料;;
 - 9服务承诺(附件8);
 - 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_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址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	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经营范围					
其他					

注: 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附件6: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	标文件要求				偏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品牌及规格型号 产地		性能及指标	情况

注: 1.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偏离"一栏中填写所投设备的配置与"型号、配置及技术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投标人(公章):

^{2.} 标"★"系指核心产品

^{3.} 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u> </u>		+ * * + \ \ \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附件8: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9: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HNCG202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0);
- 2报价明细表 (附件11)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 xwqy.gsxt.gov.cn) (附件12);
 - 4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证明(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0: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海宁市教育局校园安防民生实事项目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注: 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1	成人型单机芯左边道	台	73		
2	成人型双机芯中间道	台	201		
3	成人型单机芯右边道	台	73		
4	人脸识别一体机	台	396		
5	人脸识别模块/组件	台	274		
6	门禁产品安装配件	台	670		
7	幼儿型单机芯左边道	台	31		
8	幼儿型双机芯中间道	台	30		
9	幼儿型单机芯右边道	台	31		
10	车辆道闸	台	40		
11	停车配件产品立柱	根	80		
12	出入口视频单元	台	80		
13	出入口 LED 显示屏	块	80		
14	出入口车检器	台	120		
15	停车配件产品	捆	120		
16	出入口控制终端	台	40		

			N/A/A/II	项目编号: HNCG2020049DZ
17	双路服务器	台	1	
18	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套	1	
19	全自动升降柱	根	198	
20	半自动升降柱	根	22	
21	固定升降柱	根	482	
22	控制系统	台	44	
23	无线遥控器	只	88	
24	手动开关按钮	只	44	
25	离心式泵及排水井、井盖等	台	44	
26	学校安全管理平台网关	套	89	
27	人脸通道施工费及辅材	套	328	
28	车辆道闸施工费及辅材	套	40	
29	全自动升降柱施工费及辅材	套	198	
30	半自动升降柱施工费及辅材	套	22	
31	固定升降柱施工费及辅材	套	482	
32	网络专线铺设	批	1	
33	网络及平台维护	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注: 此表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生产企业的名称)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技	招标文件要
求,已于_2020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件数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流	漏等造成投
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件数填写方式: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时密封包装后的件数。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	文件一并交
至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海宁市政	府采购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注: 此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